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林家羽即林鳳秀
- 05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
- 1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相 對 人
- 2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6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0000000000000000
- 29 相 對 人
- 3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1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3 代理人喬湘泰
- 04 相 對 人
-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7 相 對 人
- 1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
- 21 相 對 人
- 22 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
- 2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0000000000000000
- 27 相 對 人
- 28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29 0000000000000000
- 3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- 31 000000000000000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 相 對 人
- 03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28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家羽即林鳳秀自民國113年8月16日16時起開始 11 清算程序。
-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;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, 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者,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,藉以妥適調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,保障 **債權人之公平受償,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,從**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(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)。準此,債務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,且客觀上並無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,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 序以清理債務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 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;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 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理人,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於阿Q廚房擔任兼職人員,每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)23,000元,而聲請人負欠相對人即債權人(下稱相對人)債務總額約2,500,686元,無力清償,前依消債條例規定,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,然雙方對還款方案無共識,故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每月收入23,000元,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,076元,雖有餘額,然不足以清償債務,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,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,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 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調解不 成立證明書、切結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保職保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埔里稽徵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。經查:
  - (一)聲請人前於000年0月間向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 前置調解,因對還款方案無共識,致調解不成立,有聲請人 提出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113年5月14日113年民 調字第0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,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 清算前,業經調解不成立,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要件。
  -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於阿Q廚房擔任兼職人員,每月收入23,000元,業據其提出雇主出具之切結書為證,堪信為真。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7,076元等語,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係以113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17,076元計算,應屬合理。
  - (三)聲請人名下有第一銀行存款200元、臺灣銀行存款79元、玉山銀行存款14元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5元、臺灣新光銀行存款102元、彰化銀行存款1,176元、台新銀行存款13元、中華

四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,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之情事,致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,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,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 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,名下亦有保單可充清算財團,應 有清算實益。此外,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聲請 人聲請清算,核屬有據,自應准許,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113 年 8 16 國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亞臻 26

-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8 本件不得抗告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王冠涵